

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政府文件

麒区政复〔2021〕161号

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政府 关于2021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（政策性）项目立项的批复

区乡村振兴局、区财政局：

《区乡村振兴局 区财政局关于2021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政策性）项目立项的请示》（麒乡振请〔2021〕6号）收悉，经区人民政府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是同意将2021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政策性）255万元，专项用于巩固脱贫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，其中：区农业农村局240万元，专项用于麒麟区美丽村庄建设项

目；东山镇 7 万元，专项用于克以黑村、撒马依村、石头寨村、转长河村、撒基格村、卑舍村、水井村（各 1 万元）驻村第一书记工作经费；茨营镇 3 万元，专项用于红土墙村、吴官村、杨家村（各 1 万元）驻村第一书记工作经费；三宝街道 1 万元，专项用于长坡村驻村第一书记工作经费；潇湘街道 2 万元，专项用于石灰窑村、沙坝村（各 1 万元）驻村第一书记工作经费；珠街街道 2 万元，专项用于联合村、青龙村（各 1 万元）驻村第一书记工作经费。

二是请区扶贫办、区财政局加强资金使用、项目建设监管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合规，项目按质按时建成，发挥效益。

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政府

2021 年 11 月 2 日

抄送：区委。

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 年 11 月 2 日印发
